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1）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在融资租赁合作事项下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设备租金收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2月2日，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文科”）作为出租人与华竞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竞时代”）在江苏省扬州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总价款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壕鑫互联作为指定卖方与出租方华东文科签订《合作协议》，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就壕鑫互联上述设备租金收取及转付事宜向华竞时代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

2018年3月30日，华东文科作为出租人与华竞时代在江苏省扬州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总价款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壕鑫互联作为指定卖方与出租方华东文科签订《合作协议》，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就壕鑫互联上述设备租金收取及转付事宜向华竞时代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在2018年度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姜 楠                      骆祖望                      简德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